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066號

原告 谷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哲彰

訴訟代理人 林玉蕙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蔚林創意設計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：「(一)被告蔚林創意設計有限公司與被告林元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280萬元，及自本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蔚林創意設計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280萬元，及自本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上開第一、二項本息部分，如其中一人為給付，其他人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」由原告上開聲明可知被告間所負之給付義務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依上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3,1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孫芊卉